

施工方的项目管理

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类型

- 内涵 —— 自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，通过项目策划和项目控制，以使项目的费用目标、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
- 费用目标
 - 对于施工方主要是成本目标
 - 对于业主方主要是投资目标
- 类型
 - 业主方的项目管理
 - 设计方的项目管理
 - 施工方的项目管理
 - 供货方的项目管理
 - 工程总承包方的项目管理

施工方项目管理的任务 —— 三控三管一协调

- 施工总承包方的管理任务
 - 负责整个工程的安全、总进度控制、质量控制和组织
 - 控制施工的成本
 - 是工程施工的总执行者和总组织者，负责组织和指挥分包单位的施工，并为分包提供和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
 - 负责施工资源的供应组织
 - 代表施工方与业主方、设计方、工程监理方等外部单位进行必要的联系和协调等
-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的主要特征
 - 一般不承担施工任务，仅进行施工的总体管理和协调；如通过投标获得一部分施工任务，则也可参与施工
 - 一般不与分包方和供货方直接签订施工合同，这些合同都由业主方直接签订
 - 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承担所有分包方的组织和管理责任
 - 由业主方选定的分包方应经施工总承包管理方的认可
 - 负责组织和指挥分包的施工，并为分包提供和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
 - 与业主方、设计方、工程监理方等外部单位进行必要的联系和协调
-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的特点
 - 基本出发点（组织集成化）
 - 主要意义（为项目建设增值）



应用



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和编制方法





施工项目经理的任务和责任

- 项目经理**
 - 是项目管理班子的负责人，不一定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项目上的代表人
 - 仅限于主持项目管理工作，主要任务是项目目标的控制和组织协调
 - 不是纯技术岗位，是具有综合知识和能力的管理岗位
 - 具备项目管理技术、领导力和战略与商业分析能力
 - 是一个组织系统中的管理者
- 项目经理的有关条款**
 -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、职称、注册执业证书编号、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
 -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，以及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
 -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
 - 离开施工现场时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，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
 -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
 - 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、财产和工程的安全（48h内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）
 -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
 -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
 - 授权具备相应能力的下属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，应提前7天将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，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
- 项目经理的权力**
 - 组织项目管理班子
 -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，签署有关合同
 - 指挥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，调配并管理进入项目的人力、资金等要素
 - 选择施工作业队伍
 - 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
 -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
-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编制依据**
 - 项目合同文件
 - 组织的管理制度
 - 项目管理规划大纲
 - 组织的经营方针和目标
 - 项目特点和实施条件与环境
- 项目经理职责**
 - 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
 -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中应履行的职责
 - 组织或参与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、项目管理实施规划
 - 主持制定并落实质量、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
 - 对资源进行质量管控和动态管理
 - 对进场的机械、设备的使用进行监控
 - 建立各种专业管理体系，并组织实施
 - 制定安全、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
 - 组织或参与评价项目管理绩效
 - 进行授权范围内的利益分配
 - 完善工程资料，准备结算资料，参与竣工验收
 - 接受审计，处理项目经理部解体的善后工作
 - 协助组织进行项目检查、鉴定和评奖申报
 - 配合组织完善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
- 项目经理权限**
 - 参与项目招标、投标和合同签订
 - 参与组建项目管理机构
 - 参与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重大决策
 - 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
 -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源使用
 - 在组织制度的框架下制定项目管理机构的制度
 - 参与选择并直接管理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
 - 参与选择大宗资源的供应单位
 -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相关方直接沟通
 -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
- 项目经理责任**
 - 法律责任
 - 经济责任

施工风险管理



